

北京交通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16〕27号

关于印发《北京交通大学校长奖学金评选办法 (试行)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:

《北京交通大学校长奖学金评选办法(试行)》经学校 2016 年第 9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, 现予印发, 请遵照执行。



北京交通大学校长奖学金评选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，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、刻苦钻研、潜心学术、勇于创新，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学校设立“校长奖学金”。

第二条 “校长奖学金”的申请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、全日制脱产学习的在校研究生（定向、委托培养除外）。

第三条 “校长奖学金”的评定应遵循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。

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

第四条 “校长奖学金”的经费由学校支出，标准为 20000 元/人次。

第五条 每次全校名额不超过 10 人。评选名额可空缺。

第六条 “校长奖学金”评选基本条件为：

- （一）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- （二）在校期间曾经获得过国家奖学金；
- （三）围绕“双一流”建设，取得至少一项下述标志性成果：

1. 国家和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励署名获奖人；
2. 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或其他高水平论文；
3. 在国家级科技竞赛中获二等奖及以上奖励；
4. 在创新创业过程中取得突出业绩；
5. 拥有已转化或应用的发明专利；
6. 校评审领导小组确定的其他标志性成果。

第三章 评定办法与程序

第七条 “校长奖学金”每年 3 月开始组织评选。

第八条 “校长奖学金”评选过程分为学院选拔推荐、申请材料公示、公开答辩、专家评审、校务会议审议和典型事迹宣传等环节。原则上各学院、各优势特色学科（国家一级重点学科按二级学科推荐）可分别推荐 1 名博士生和 1 名硕士生参加校长奖学金评选。

第九条 各学院根据学科、专业及研究生特点制定具体实施细则。学院设立校长奖学金评审委员会，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，成员包括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委员、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、副书记、导师代表、研究生代表、研究生管理人员等。

第十条 学校设立校长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，由主管研究生教育的校领导任组长，成员包括研究生院、研工部、科技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、导师代表、校友代表等。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奖学金评定的相关事宜，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。

第十一条 研究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当年不具备申请资格；对于已获奖的研究生学校保留追回其奖学金及荣誉的权利：

- （一）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；
- （二）学籍状态处于休学、保留学籍、因各种原因退学者；
- （三）有学术不端行为，经查证属实者；
- （四）在科研工作或实验中造成重大损失者；
- （五）违反国家法律、校规校纪者；
- （六）存在有损学校声誉等行为者；
- （七）其他特殊原因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和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